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陕西北路670号沪纺大厦4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67,067,670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7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陆志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周琳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宋庆荣、独立董事史占中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琳琳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声明、朱逸华、财务总监胡楠、技术总监龚杜柳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方玉峰因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66,362,917	99,0778	1,704,700
0.0000	0.0222	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123,387	98,0641	683,9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3,072,587	94,9631	1,704,700
2	关于2023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123,387	98,0641	683,9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520,514,373股)、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12,765,967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陆生雄、丁逸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职工代表董事伍茂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已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邵玉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邵玉华女士简历:

邵玉华,女,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研究生学历,法律顾问。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办事员,上海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法律事务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部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办主任、人事部部长、工会主席,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海外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上海纺织时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日,邵玉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下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湾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翔。
-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1,894,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1,008,218股的71.274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280,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3%。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422,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19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17,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3%。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6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6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064,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0%;反对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81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064,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0%;反对2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0%;弃权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780股,占出席本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0221%;反对20,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97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07,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8%;反对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2%;弃权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9,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1163%;反对9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8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882,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74%;反对1,1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5%;弃权81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苏海、汪耀辉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14:00在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15:—9:25、9:30—11:30和13:00—11: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11:30—11: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292,545,9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8,940,464股的47.81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209,814,4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8,940,464股的34.28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股份82,73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8,940,464股的13.26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超、蔡元祥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896,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6%;反对6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126%;反对6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68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2.00.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6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9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3.00.关于2024年度开展预期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6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9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4.00.关于2024年度开展预期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346,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1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444%;反对1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8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5.00.关于2024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346,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1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444%;反对1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8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6.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7.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444%;反对1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8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8.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9.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10.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11.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12.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13.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14.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15.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16.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17.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18.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19.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20.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21.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提案22.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9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0%;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